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康”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澳洋健康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大额转账凭证，查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92号文核准，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72,9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48元，募集资金总额383,999,492元，募集资金净额369,499,49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6月1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175号），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港城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13,953.00	10,853.00

2	澳洋医院三期综合用房建设项目	17,747.20	14,447.00
3	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7,307.48	6,900.00
4	澳洋健康医疗信息化项目	6,730.90	6,200.00
合计		45,738.58	38,400.00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各个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额。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超过实际募集资金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公司可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以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澳洋健康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3,999,492.00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	14,500,000.00
银行手续费	10,569.73
累计投入项目金额	252,510,793.11
其中：本年投入项目金额	0.00
上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9,208,347.07
本年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0,000,000.00
加：银行利息	1,208,277.80
其中：本年银行利息	105,378.49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18,978,059.89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澳洋健康连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澳洋健康、江苏澳洋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医疗”）连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澳洋健康、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医院”）连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澳洋健康、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医院”）连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澳洋健康、张家港港城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城康复”）连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签订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澳洋健康及澳洋医疗、澳洋医院、港城康复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履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及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开设的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销户，销户账号480671815203，销户日期2020年10月14日，上述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1,174.19元已转入公司在该行的其他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账号543073351982，转入金额1,174.19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527501040022049	募集资金专户	176,728.3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300188000199759	募集资金专户	7,130.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3050020410120100025645	募集资金专户	44,110.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527501040022072	募集资金专户	6,414,151.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塘市支行	543073351982	募集资金专户	8,456,677.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塘市支行	32250198629200000379	募集资金专户	3,879,262.21
合计	-	-	18,978,059.89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 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399.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	0.00			
募集资金净额			36,949.95			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20.8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	32,171.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20.83			金总额（包括永久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02%			性补流）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港城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否	10,853.00	10,853.00	0.00	10,025.44	92.37%	2018年12月	386.69	否 ^{注1}	否
2. 澳洋医院三期综合用房建设项目	否	14,447.00	14,447.00	0.00	13,850.52	95.87%	2018年12月	2,520.98	否	否
3. 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是	6,900.00	0.00	-	-	-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注2}
4. 澳洋健康医疗信息化项目	否	6,200.00	4,749.95	0.00	1,375.11	28.95%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注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6,920.83	0.00	6,920.8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400.00	36,970.78	0.00	32,171.90	87.02%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8,400.00	36,970.78	0.00	32,171.90	87.0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注 1：港城康复项目是一个新成立的康复医院，其床位使用率正处于爬坡阶段，自澳洋医院吸收合并港城康复后，港城康复与澳洋医院开始探索为患者提供前端医疗后端康复的医康一体化服务，以期实现医疗康复的业务协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2：从 2018 年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未投入建设，已经搁置一年以上。公司通过综合利用澳洋医院三期综合大楼及原部分职能科室搬迁至澳洋医院三期综合楼之后空置部分的空间承接了原计划由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承载的项目。出于减少投资成本，实行轻资产运营的经营管理理念，同时为了增加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公司终止“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注 3：自 2020 年开始澳洋健康医疗信息化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搁置，时间超过一年以上。公司依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目前由第三方金融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化系统以及信息技术支持已经能够满足与政府、社保管理部门、金融机构、就医人员等相关方信息衔接，及时终止该募投项目可避免盲目和重复投资。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 14,163.97 万元，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资金为 14,163.97 万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374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资金需求下，公司决定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								

	<p>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告编号：2020-30）。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1年3月29日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告编号：2021-17）。公司已于2022年3月30日归还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告编号：2022-12）。</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流	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6,920.83	0.00	6,920.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920.83	0.00	6,920.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7,307.48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6,9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总额为 0.00 万元，投资进度为 0.00%，2018 年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该项目未投入建设，已经搁置一年以上。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且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合计 6,920.9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将“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69,208,347.0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实施“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且将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9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止2019年末公司已将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合计69,208,347.07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八、会计师核查意见

澳洋健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澳洋健康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澳洋健康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欣祥

李金海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